

調 解 筆 錄

113年度岡司簡調字第433號

聲 請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代 理 人 黃靖雅

相 對 人 羅健洲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岡司簡調字第43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岡簡協商室1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書 記 官 顏崇衛

調 解 委 員 薛清正

到場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：黃靖雅 到

相 對 人：羅健洲 到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萬元。給付方式：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前（含當日）給付，並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（帳號由雙方自行約定）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。

聲請人代理人：黃靖雅

相 對 人：羅健洲

調 解 委 員：薛清正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

書 記 官 顏崇衛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 書 記 官 顏崇衛